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
被　　告　黃家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87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另有主張被告應給付租金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66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-5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上開請求部分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而被告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，核原告所為係撤回訴之一部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890元（按：僅指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，租金損失部分則如上所述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嗣於112年6月29日言

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6,8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51頁背面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再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26,873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51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五、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租賃契約、證明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等（見本院卷第8-20頁、第25頁，證物袋）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其所述大致相符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,873元，及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220元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